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公开信

尊敬的广大人民群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富源县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紧密部署，精心安排，广泛宣传，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坚持依法严惩、除恶务尽，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目标，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创建“平安富源、善美富源”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为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富源县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请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以下十一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工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盗掘古墓葬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10、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1、黑恶势力“保护伞”。

扫黑除恶是一场人民战争，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对于群众举报的黑恶犯罪线索，相关部门将严格保密，经查实的举报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举报方式：

1、电话举报：富源县扫黑办电话：0874--4612131 或 110

2、来信来函举报，邮寄地址：富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富源县公安局二楼扫黑办)，邮编 655500。

3、举报邮箱：fyxshcebgs@163.com

富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2018年10月8日